臺北榮民總醫院跨領域及 OSCE 臨床技能訓練評估規劃工作小組組織章程

(草案經 101.05.25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)
(第一次修正經 101.12.07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)
(第二次修正經 103.03.20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)
(第三次修正經 105.03.15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)

一、 設置目的：

為提升本院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（Interprofessional Clinical Training＆Assessment，ICTA）交流平台之執行成效及因應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（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）成為全國性考試，設置跨領域及 OSCE 臨床技能訓練評估規劃工作小組。

二、 組織成員：

1. 督導長官 2 名：由院本部教研副院長及教學部主任擔任，負責督導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及實習醫學生 OSCE 國家考試之整體運作及執行。
2. 召集人 1 名：由臨床技術訓練科主任擔任，負責督導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及實習醫學生 OSCE 國家考試之整體運作及執行。
3. 協同召集人: 協助召集人督導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及實習醫學生 OSCE 國家考試之整體運作及執行。
4. 執行秘書 1 名：由教學型主治醫師擔任，負責規劃院內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（如 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；EPA)之創新開發及 OSCE 國家考試之準備、執行及相關聯絡籌辦事宜。
5. 副執行秘書 1 名：由教學型主治醫師擔任，負責規劃院內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（如 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；EPA)之創新開發及 OSCE 國家考試之準備、執行及相關聯絡籌辦事宜。
6. 委員：由各科部推派代表，或由督導長官及召集人邀請或召募。
7. 幹事 3-4 名：由教學部相關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
   本工作小組分為八個工作單位：OSCE 國考考試準備組、OSCE 國考考題準備組、OSCE 國考考官訓練組、OSCE 國考標準化病人訓練組、OSCE 國考考試執行組、UGY 及 PGY EPA based OSCE/OSTE 小組、高擬真情境模擬訓練規劃小組、跨領域全人醫療照護合作推廣小組。成員由全院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及 OSCE 考試工作小組組員兼任。

   (1) 工作單位組長：各組 1 名，負責督導組內事務之準備、執行及相關聯絡籌辦事宜。
   (2) 工作單位副組長：各組 1 名，負責協助組內事務之準備及執行
   (3) 工作單位組員：各組至少 4 名，由工作小組組員任選一至二組參加，協助組內事務之準備及執行。
8. 委員任期至少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三、 組織職掌：

1. 建置跨領域EPA-based臨床技能訓練評估交流平台及籌備全國性OSCE考

試。

2. 定期舉辦全院跨領域 EPA-based 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建置研討會，以提升及推廣全院臨床訓練評估之執行成效。
3. 本工作小組分為八個工作單位：

甲、OSCE 國考考試準備組：

- 考試公告(約每年 1 月間)。
- 考生報名(約每年 2 月間)。
- 寄發准考證(約每年 4 月間)。
- 寄發成績單和及格證書(約每年 5 月間)。
- 其它相關事宜。

乙、OSCE 國考考題準備組：

- OSCE 出題及審題(約每年 8-9 月間)。
- OSCE 錄影帶拍攝(約每年 8-9 月間)。
- 其它相關事宜。

丙、OSCE 國考考官訓練組：

- 考官招募(約每年 8-9 月間)。
- 考官訓練(約每年 10-12 月間)。
- 考官審核(約每年 1-2 月間)。
- 其它相關事宜。

丁、OSCE 國考標準化病人訓練組：

- 標準化病人招募(約每年 8-9 月間)。
- 標準化病人訓練(約每年 10-12 月間)。
- 標準化病人審核(約每年 1-2 月間)。
- 其它相關事宜。

戊、OSCE 國考考試執行組：

- 考場準備(約每年 4 月間)。
- 考試進行(約每年 4-5 月間)。
- 其它相關事宜。

己、UGY 及 PGY EPA-based OSCE/OSTE 小組：

- 規劃 UGY 及 PGY EPA-based OSCE/OSTE。

庚、高擬真情境模擬訓練小組

- 把高擬真情境模擬觀念融入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中。

辛、跨領域全人醫療照護合作推廣小組

- 把跨領域觀念融入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中。

四、 會期：

(1) 工作小組會議：每三個月固定召開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乙次、每階段性固定召開 EPA 共識交流研討會，逐步把 EPA 和 Simulation 與跨領域等創新觀念融入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中，以建置本

院特色化之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，並固定配合院內，外 OSCE 考試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需每三個月定期向醫學教育委員會報告。由召集人召開，所有組員及工作人員參加，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記錄呈報給院本部督導長官指導。

(2) 工作單位會議：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開，各小組組長及副組長參加。

(3) 工作單位內會議：視需要由各單位組長分別召開，各工作單位成員參加。

五、 獎勵：

對積極參與工作小組相關業務之委員，呈報給院本部督導長官核可後，擬於醫教會、院務會議、或擴大行政會議、公開表揚；並配合考選部來文，由院本部，給予適當之鼓勵。

六、 其他：

本章程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